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立場書

我們港島單親互助社是代表單親家長會員就社會福利署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表達我們的立場及提出建議。

就著社會福利署提出之 2004-2005 年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查結果，我們發覺數據並不能反映我們綜援單親家庭的實際情況，我們訪問過部份會員，根本沒有一個家庭可以應付文件當中所有的項目的支出，更沒有家庭表示每個月能夠有餘錢，每個月都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

根據我們訪問不同家庭所得的數據，我們發現綜援家庭每月所獲發標準金額和實際每月開支有很大出入。就一人家庭每月所得的綜援標準金額有\$1830，但如果要支付所有綜援內包括的日常基本開支項目，每月實際支出便要\$2590，每月便會超支\$760。一個二人單親家庭每月所得的綜援標準金額有\$3810，同樣地如要支付所有綜援內包括的日常基本開支項目，每月實際支出便要\$5276，每月超支\$1466。一個三人單親家庭計算，每月所得的綜援標準金額有\$5065，如要支付所有綜援內包括的日常基本開支項目，每月實際支出便要\$6821，每月超支\$1756。從附件一上資料顯示，綜援標準金額根本未能讓綜援受助者支付綜援物價數據內的項目，很多家庭要節衣縮食及用其他方法解決不夠錢用的情況。

事實上，從綜援指數計算綜援可供各項目使用之金額，根本是不可能接受的。就食品開支，從附表計算，每人每日有\$31-\$35 作一日三餐之用，但以現今香港社會情況，30 多元怎能夠應付有菜有肉的三餐呢。另外，用於交通方面的開支，每人每日約有 3 元至 4 元用作乘車之用，我們根本沒有足夠來回車費，可以乘車出外，但不足夠回程費用。如果我們有需要離開香港回鄉，按照社援指數，我們便要三個月不能外出節省一張來回船票回鄉。

而實際上，很多必需的項目都亦並沒有包含在內。例如上網費，對一個單親家庭來說，子女需要上網做功課，每月百多元的上網費便需要在其他項目中省下來補貼。另外現在看牙醫補牙等開支不便宜，但政府並沒有提供免費牙科服務，如果我們牙齒出現問題，也必須節衣縮食來支付，甚或要向親友借錢。我們更加不可有多餘錢作社交方面開支，領取綜援使我們與親友社會斷絕接觸。

為此，我們強烈要求社會福利署在綜援檢討中：

1. 增加綜援標準金額。
2. 重新評估綜援包含的項目是否合乎家庭所需，並且有所擴闊，使我們能應付生活基本所需。

港島單親互助社
2009 年 6 月 1 日

項目	04-05 社 援指數 (%)	一人家庭 (標準金額\$1830)				二人家庭 (標準金額\$3810)				三人家庭 (標準金額\$5065)			
		綜援批核 金額 (\$)	每人每日 可用金額 (\$)	實際開支 (\$)	所佔百份 比(%)	綜援批核 金額(\$)	每人每日 可用金額 (\$)	實際開支 (\$)	所佔百份 比(%)	綜援批核 金額(\$)	每人每日 可用金額 (\$)	實際開支 (\$)	所佔百份 比(%)
食品	55.26	1011.3	33.7	*1560	85.2	2105.4	35.09	*2854	75	2799	31.1	*3034	59.5
住屋	-	-	-	-	-	-	-	-	-	-	-	-	-
電力、燃 料及水	8.07	147.7	-	250	13.6	307.4	-	520	13.6	408.7	-	910	18
煙酒	2.59	47.4	-	0	0	98.7	-	0	0	131.2	-	0	0
衣履	4.5	82.4		*76.8	0	171.5		300	7.9	227.9		500	9.9
耐用物品	3.03	55.4		0	0	115.4		489	12.8	153.5		428	8.5
雜項物品	9.12	166.9		*370	20.2	347.4		300	7.9	461.9		950	18.8
交通	6.55	119.9	3.9	210	11.4	249.5	4.2	480	12.6	331.8	3.7	550	10.9
雜項服務	10.88	199		200	10.9	414.5		333	8.7	551.1		449	8.9
總數	100	1830		2590	141.3	3810		5276	141.1	5065		6821	134.5
超支				(760)				(1466)				(1756)	

* 如要支付有關項目，實際開支應該要有這個基本金額，但很多時因為金額不足有需要也做不到。